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7 年 12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6 國 正 00 03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獲致財務增益績效 收回因違反修正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3 條、第 34 條停權者計 33 員，溢領優惠存款利息者為 26 員，共追繳新臺幣 13,520,193 元。</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未積極處理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提有關退除役官兵優息存款契約期滿得否追溯補發利息疑義，致衍生溢發優存利息情事，魏姓承辦人申誡 1 次。</p> <p>◆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一、國防部修正服役條例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如有第 33 條第 1 項但書或第 34 條、第 40 條、第 41 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 二、國防部修正「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已明定：「軍官、士官之優存契約期滿後未續存者，其儲存之金額應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自期滿日起二年內補辦續存手續者，溯自期滿日改按優存利率計息。 (二) 逾期滿日二年始補辦續存手續者，自完成續存手續之日起，按優存利率計息。」</p>	<p>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7.12.20 第 5 屆 第 44 次聯席會議 決議：糾正案結 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